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 彩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建 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批准末期股息；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11
重選退任董事	11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3
末期股息	1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4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14
股東週年大會	29
責任聲明	29
推薦意見	30
一般事項	30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3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34
附錄三 —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38
附錄四 —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7

本通函(英文及中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並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為www.hk1180.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並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指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統稱
「實際售價」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獎勵時，或當發生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或私有化而進行歸屬時，出售獎勵股份及任何證券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會計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即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的應收代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日期
「配發日期」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4頁
「適用法律」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獨立核數師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授出之股份
「破產」	指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事件： (i) 就承授人（為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的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 (ii) 承授人（為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無力支付債務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 (iii) 承授人面臨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並無合理期望能夠償付其債務；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條所述類型命令的情況；或 (v) 已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及就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而言，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之任何日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細則」指公司細則的細則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行為失當的終止」	指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而終止僱傭或提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聘任，包括但不限於(i)嚴重疏忽或失職；(ii)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或法規或公司細則的行為；(iii)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iv)於受僱期間，彼已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及挪用，或披露本集團的營運或技術機密，或進行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關連交易，或造成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行為（獲本集團成員充分證實）；或(v)違反本集團內部的規章制度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殘疾」或「殘疾人士」	指	具有承授人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的長期殘疾政策(如有)所界定的涵義，而不論有關政策是否涵蓋承授人。倘承授人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並無制定長期殘疾政策，「殘疾」或「殘疾人士」指承授人於不少於連續九十(90)日的期間內因經醫學釐定的任何身體或精神損害而無法履行其職位的職責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的有關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殘疾
「合資格參與者」	指	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惟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屬於此類人員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行使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承授人可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行使價」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時，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現有股份計劃」	指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統稱

釋 義

「末期股息」	指	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應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
「授出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的日期(須為營業日)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之任何選定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該選定參與者(作為個人)之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分別為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得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之要約
「要約函件」	指	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形式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要約之函件

「其他計劃」	指	(i)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本公司所採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除外；及(ii)就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所採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除外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及／或有權獲得任何獎勵股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即為確定股東有權獲得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第7(d)段及附錄四第7(d)段所界定之涵義(如文義所需)
「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具有附錄三第7(d)段及附錄四第7(d)段所界定的涵義(如文義所需)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
「關聯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授予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

「退還股份」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未歸屬及／或被沒收的獎勵股份，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條款視為退還股份的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連同可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選定參與者」	指	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選出參與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選出參與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選定參與者，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
「服務提供商」	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確定，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服務且符合本集團長遠發展利益之人士(包括法人實體)，而其服務之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惟該類別並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諮詢服務之任何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商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指	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分別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本公司目前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商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連同可轉讓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以較晚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獎勵」	指	董事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可按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釐定以轉讓獎勵股份或以現金支付實際售價的方式結算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董事會所授出股份或向本公司收購庫存股份之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或將簽訂的信託契據(可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釋 義

「信託」	指	根據信託契據設立以實施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信託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就信託目的不時委任或將委任之受託人，應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歸屬日期」	指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股份獎勵歸屬予相關承授人之日期，如相關要約函件所載
「%」	指	百分比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執行董事：

陳捷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

單世勇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宗揚先生

鄧喬心女士

廖家瑩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批准末期股息；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及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緒言

董事謹尋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派發末期股息，(iv)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v)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與上述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1)條，執行董事陳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喬心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擬重選董事的陳捷博士及鄧喬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退任董事之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喬心女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獨立性指引**」)，向董事會提供彼等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喬心女士)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進行審閱並評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鄧喬心女士)均為獨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喬心女士已於考慮其本身獨立性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權。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2.3條，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續任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之股東文件應列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認為該董事仍屬獨立及應重選連任之理由，包括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所考慮的因素、過程及討論。

董事會函件

儘管鄧喬心女士已於董事會就任超過9年，但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情況。鄧喬心女士不曾且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的關係或情況。連同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參考獨立性指引審閱及評估鄧喬心女士所提供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鄧喬心女士能夠繼續提供獨立觀點，並維持獨立性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列明董事甄選標準的本公司提名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品格、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亦已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肯定及深信董事會多元化之優勢，以納入並充分利用董事在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性別、技能及知識方面之差異以提高其表現質素。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及／或重選連任將考慮多元化之優勢後才委任。如本通函附錄一所披露，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每名退任董事均具備不同的技能及多樣化的經驗。陳捷博士在資訊科技和市場推廣以及管理和投資方面擁有紮實的背景和豐富的經驗。鄧喬心女士在博彩產品開發和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此外，陳捷博士及鄧喬心女士於任職期間均為董事會作出寶貴貢獻並憑藉其知識及經驗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重選退任董事，即陳捷博士及鄧喬心女士。

考慮到上述情況以及提名委員會所作之推薦，董事會認為，儘管鄧喬心女士已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但其仍屬獨立，且陳捷博士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此外，上述彼等各自之背景及經驗可在觀點、技能、經驗及董事會多元化方面提供適當平衡，因此有助於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在退任董事放棄就其重選連任時投票的情況下）建議以獨立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捷博士及鄧喬心女士。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藉以：

- (i)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不得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 (ii) 購回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10%的股份；及
- (iii) 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185,315股股份。倘建議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以根據發行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210,437,063股股份。此外，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而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可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5,218,531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時間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此外，待通過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通過增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數目(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來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

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所披露，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末期股息每股11.0港仙。末期股息的派發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有關決議案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投票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 (ii) 為釐定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及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現有股份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本公司採納，有效期為10年，自採納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止，可提前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

再授予進一步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在行使之前據此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在終止之前授予但隨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完全有效。

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授予、或已行使、註銷或失效，且自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確認任何以股權結算的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已授予的購股權（如有）而可發行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由本公司採納，有效期為10年，自採納之日起至二零二九年十一月十日止，可提前終止，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予進一步股份獎勵，但在所有其他方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應在歸屬據此授予的任何股份獎勵所需的範圍內保持完全有效。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在終止之前授予且存續的所有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應繼續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完全有效。

並無任何股份獎勵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授予、或已歸屬、註銷或失效，且自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此確認任何以股權結算的僱員福利（包括董事薪酬）。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已授予的股份獎勵（如有）而可發行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獎勵。自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並無購買與該計劃有關的股份。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除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存續的股份計劃。

終止現有股份計劃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修訂，並適用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就此而言，上市規則第17章有若干變動，最終導致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須作出重大修訂。

鑒於有關修訂，本公司建議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惟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i)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及(ii)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此外，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亦旨在使廣大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長期表現(不論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董事會認為，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成員及諮詢人士提供工作獎勵，以就本集團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僱員參與者；(i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ii)服務提供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是否屬於上述類別。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及／或選定參與者的資格應由董事會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不時按個別情況釐定。

對於僱員參與者，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彼等的教育和專業資格及行業知識；(ii)彼等的技能、知識、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相關個人素質；(iii)彼等

與本集團的聘用或服務年資；(iv)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和行業標準的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僱傭條件；及(v)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已經作出或預期作出的貢獻。

僱員參與者的範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使本集團可靈活地向該等人士提供非現金獎勵，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通過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集團業務的增長和發展中擁有共同的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彼等的貢獻獲得額外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或現時意向分別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然而，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保持一致的重要手段；及(ii)激勵及推廣以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為本公司提供寶貴見解及建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過往及未來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具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現金獎勵以外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能夠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和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潛在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受到影響，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倘行使向有關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建議最佳常規E.1.9，該常規建議發行人於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表現相關元素的以股本權益為基礎的薪酬。

對於關聯實體參與者，董事會一般會考慮(其中包括)：(i)關聯實體參與者帶來或預期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積極影響(包括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或貢獻)，包括增加收入或利潤、為本集團增加專業知識及／或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和增長的其他方面；(ii)關聯實體參與者通過其於關聯實體中的角色和地位與本集團建立的合作關係的實際程度及／或與本集團的合作程度以及合作關係的年資；(iii)關聯實體參與者所參與的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項目的數量、規

模及性質；(iv)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向本集團推薦或介紹機會，而該等機會已轉化為進一步的業務關係；(v)關聯實體參與者有否協助本集團開拓新市場及／或增加其市場份額；(vi)關聯實體參與者擔任職務或職位的關聯實體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及(vii)關聯實體參與者在該關聯實體中的貢獻，而該貢獻可能通過合作關係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受益。

關聯實體參與者主要為對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即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開發、銷售及租賃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至關重要的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或僱員。本公司認為，該等公司為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帶來新的視角及可能性，補充及豐富本公司的服務和產品，從而提升本公司服務及產品的競爭力。關聯實體參與者將與本公司建立足夠緊密的關係，並將可能提升本公司的業務、聲譽、營運及表現。儘管與本公司並無直接的僱傭關係，但關聯實體參與者可與本公司參與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項目及其他業務活動。

本公司與關聯實體參與者保持合作關係，該等參與者擁有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廣泛行業經驗，並在本公司的項目及／或業務策略方面提供支持。關聯實體參與者通常在本公司的主要業務中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主要從事支持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以及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開發的市場推廣服務，以及承擔業務發展計劃。彼等的市場推廣工作側重於向潛在客戶推廣本公司的產品和服務、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及推動博彩業客戶的參與。關聯實體參與者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識別新的市場機會、建立策略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培養與現有客戶和利益相關者的關係。通過利用彼等在市場推廣和業務發展方面的專業知識，關聯實體參與者可幫助本公司擴大影響力，吸引新客戶，並最終增加收入來源。彼等的貢獻對於應對娛樂場和博彩業的競爭格局以及確保本公司保持有利地位以利用新興趨勢和機會至關重要。

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資格的服務提供商分為(i)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及(ii)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活動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作夥伴及諮詢人士，但為免生疑問，應不包括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

董事會函件

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下各類服務提供商的詳細說明，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確定各類型服務提供商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提供商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i) 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而聘用的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通過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	(i) 服務提供商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 服務提供商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 (iii)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包括歸屬於該服務提供商的收入或開支節省等因素）、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或與服務提供商合作之年資； (v) 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及 (vi) 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董事會函件

服務提供商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ii) 合作夥伴及諮詢人士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商為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諮詢及／或顧問服務的合作夥伴及諮詢人士，領域涉及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技術服務。 提供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並通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相關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i) 服務提供商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 服務提供商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 (iii)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或與服務提供商合作之年資； (v) 服務提供商維持服務品質的能力； (vi) 經考慮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而帶來或可能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策略價值；及 (vii) 服務提供商已經或可能將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供應商提供基本服務，例如製造博彩機零件、程式設計及維護本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及提供人力資源。合作夥伴及諮詢人士提供有價值的市場推廣服務，協助有關遊戲設計及銷售的決策，並為博彩機的外觀設計作出貢獻。

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由合作夥伴和諮詢人士處理，其任務是為本公司管理的娛樂場獲取回頭客和新顧客，維護與其他娛樂場營運商的關係，並與澳門及國際上的主要娛樂場合作，以推廣本公司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技術服務由合作夥伴和諮詢人士提供，彼等為本公司遊戲的設計作出貢獻，並為辦公室營運和本公司網站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此外，分銷商在使本公司能夠遵守與海外娛樂場及娛樂相關業務相關的各種博彩許可要求方面發揮着關鍵作用。一般而言，若干司法權區可能有特定的博彩許可規定，因此需要各種當地博彩許可證方能銷售博彩機；因此，本公司依靠擁有必要許可證的當地分銷商來促進該等銷售。此外，該等分銷商在識別潛在

客戶及有效地向海外娛樂場推廣本公司的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方面發揮着重要作用，確保了本公司能夠應對複雜的國際市場，同時擴大其顧客群並增強其全球影響力。

在合資格獲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服務提供商中，(i)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為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擔任持續及經常性的角色或提供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的人士，因為彼等的工作與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各個領域緊密相連，包括但不限於博彩設備的生產、分銷及銷售／租賃，其表現將對本集團的營運表現及財務業績作出貢獻。尤其是，分銷商作為連接本集團與海外娛樂場的中介，通過其當地資源和網絡以及建立關係的技能、談判和營銷能力在滿足海外娛樂場和娛樂相關許可要求、擴大市場範圍、促進博彩設備的OEM製造、促進本集團博彩設備向海外娛樂場的銷售方面發揮着至關重要的作用；及承包商負責提供與娛樂場管理相關的服務，包括清潔和維修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以及食品和飲料服務。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資、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商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週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時數)；(b)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採納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分別根據該等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予任何購股權或獎勵。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所作貢獻外，本集團之成功亦可能來自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之努力及合作，彼等在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中發揮作用，且已經或可能在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激勵關聯實體參與者以確保關聯實體蓬勃發展並為本集團提供令人滿意之貢獻至關重要。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可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其對此等聯營公司所作貢獻之激勵或獎勵，以協助激勵該等關聯實

體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該等關聯實體參與者之長期關係。關聯實體參與者亦可透過提供有關其營運之廣泛相關行業之具體專業知識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根據其既有專業知識就潛在擴展至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導，從而讓本集團把握業務發展之新機遇。

在服務提供商中，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透過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性提供產品或服務，直接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作出貢獻。此等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密切聯繫，且對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營銷、公關、資訊科技、物流及配送、行政、營運及其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之業務支援服務至關重要。其所作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服務提供商亦包括在本集團發展及規劃中擔當重要角色之諮詢人士。此等服務提供商透過在本集團業務發展中提供專業技能、知識或聯繫，促進本集團之長期增長。由於此等服務提供商擁有行業特定知識或專業技能，且通常對市場有廣泛經驗及理解，能夠在市場趨勢、技術發展及特許權要求以及營銷等方面提供意見。此等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建議及／或指導讓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業務策略以達到長遠增長。

此外，就服務提供商而言，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依賴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的服務。例如，本集團依賴承包商及供應商進行各種電子博彩設備及系統項目及娛樂場管理項目。本集團認為，若干服務提供商，主要包括第(i)類下的服務提供商，即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彼等按定期及日常基準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連續性和頻率類似於本集團的僱員。本集團的成功歸功於該等個人和實體提供的高品質服務，即使由於各種原因，彼等可能無法成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感謝業務夥伴的參與和貢獻，並希望在適當時向彼等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以便（其中包括）激勵彼等實現更高的表現目標，提供更高品質的服務，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此外，本集團認為，吸引更多該等業務夥伴並與彼等探索潛在商機，將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及品牌形象。

考慮到(i)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將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ii)本集團之成功不僅需要其董事及僱員之合作及貢獻，亦需要其他在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中發揮重要作用並作出實際或潛在貢獻之各方之合作及貢獻；及(iii)董事

會在評估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之資格時所考慮因素亦與其對本集團作出之實際或未來貢獻有密切聯繫，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靈活地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肯定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乃符合本公司利益。有關安排亦讓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並使用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以鼓勵本集團外部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納入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符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及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之行業規範，與彼等維持可持續及穩定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且向此等非僱員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激勵彼等提供更佳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為本集團之成功作出長期貢獻。此外，參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將參與者(即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納入其各自之股份計劃亦符合現代商業慣例，此舉可激勵有關參與者致力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實現其長期目標，從而使本集團整體受益。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類別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且其選擇標準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宗旨。除僱員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和貢獻。向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但將使本集團的利益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保持一致，亦會增強彼等對本集團的忠誠度，並鼓勵彼等(i)更高程度地參與及從事本集團的業務；及(ii)與本集團保持穩定及長期的關係。通過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將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和發展，這從商業角度來看屬可取及必要，且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052,185,31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

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將不超過105,218,531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規定，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即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及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商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的最高數目)將不超過10,521,853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

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乃參考並已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釐定：(i)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於實現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與保護股東不受向服務提供商授出大量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其可能轉換為股份)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與服務提供商就本集團業務的合作程度、與服務提供商目前的支付及／或結算安排；(iv)本集團成本的實際或預期減少或服務提供商帶來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的增加以及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的長期增長的貢獻性質及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v)本集團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或關聯實體參與者，因此需要預留較大部分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彼等授出。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1%的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的過度攤薄。經考慮上述者以及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分配策略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商對本公司業務長期增長已作出的貢獻，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的需求，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以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使本集團可靈活提供股權激勵而非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但彼等可能擁有卓越的專業領域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士並與之合作，此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分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因此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入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歸屬期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項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歸屬期須至少為十二(12)個月。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涉及向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歸屬期。下文載列可能引發較短歸屬期之情況：

- (i)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之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 授予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僱員參與者；
- (i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規定或要約函件所規定的表現歸屬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出；或
- (iv)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包括倘並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原因本應早已授出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須等待隨後批次。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本應授出之時間；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允許較短歸屬期之酌情權，讓本公司得以(i)在若干情況下維持靈活彈性，以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吸引及挽留人才及專家為本集團工作或提供服務；(ii)獎勵因行政或技術性原因可能被忽視之過往貢獻；(iii)透過加快歸屬以獎勵表現卓越人士；(iv)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以獎勵表現卓越人士，包括但不限於達成增加收入等財務目標；(v)在合資格參與者因身故之情況下，維持有關其過往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肯定；及(vi)確保仍為本集團僱員之僱員參與者在發生超出僱員參與者控制範圍之全面要約或部分要約時就其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仍享有權利。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之目的。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及獎勵股份授予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訂明並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12.行使價」一段。購股權的價值與未來股份價格掛鉤，而股份價格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此外，購股權通常以各項表現條件等其他長期激勵授出，以全面支持吸引、激

勵及挽留因素。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推動長遠發展及股東價值創造，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如有)應為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獎勵目的及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釐定的價格。有關情況可酌情處理，讓董事會可於必要時靈活設定獎勵股份的授予價，同時平衡股份獎勵目的及股東利益。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歸屬將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達成的表現目標(如有)所規限。表現目標可由達致令人滿意的多個關鍵表現指標組成(如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或部門及基於年度表現評估結果的個人表現)，而合資格參與者之間可能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的表現目標包括業務、財務及營運目標，為本集團業務分部創造資本價值(可包括收入及／或淨利潤的增加)，以及與其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個人表現指標。董事(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將於表現期結束時進行評估，將各業務分部的表現及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表現與預先議定的目標進行比較，以確定目標是否達到以及達到目標的程度。

董事會認為，設定表現目標未必總是適當，尤其是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支付薪酬或補償時。董事會可酌情指定於行使購股權及授予股份獎勵之前必須滿足的任何條件(包括表現目標(如有))。董事會認為，在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中明確列明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並不切實可行，因為每位合資格參與者將扮演不同的角色並以不同的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而根據行業分部的發展及宏觀環境，可能會考慮及／或施加新的表現目標。在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下，為董事會在制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將有助於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發展以及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具有價值的優秀人才。

於發生與合資格參與者有關的若干事件後，不得再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應予退扣，而該等購股

權及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此外，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已獲歸屬及行使，或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股份獎勵已獲歸屬，則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被退扣時，合資格參與者應退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相關已歸屬及退扣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當於(a)授出日期，或(b)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或(c)有關退扣日期退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通知承授人)。董事會將在制定任何退扣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例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退扣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影響等。

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退扣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11.退扣」一段及附錄四「14.退扣」一段。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將使董事會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可更加靈活地設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協助董事會提供有意義的激勵，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員，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被認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受託人的投票權

本公司將委任受託人管理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持有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應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給予有關指示。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第9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第10項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事項

概無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委任或擬委任任何受託人，而董事會將負責管理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亦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2)條附註1，董事會已就建議採納二零二五股份計劃尋求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有關招股章程規定的法律意見。本公司了解到，儘管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並不局限於本集團行政人員及僱員，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本公司將確保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時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如適用)。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由新股份提供資金，而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由新股份、現有股份及庫存股份提供資金。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各項計劃均構成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的股份計劃。

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主要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各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刊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或意圖在取得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後的未來12個月期間向二零二五年股份計劃下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通函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7至84頁。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且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盡快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含有誤導成分。

董 事 會 函 件

推 薦 意 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i)派發末期股息，(iv)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及(v)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該等決議案。

一 般 事 項

務請閣下同時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捷博士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1. 陳捷博士(「陳博士」)

陳捷博士(「陳博士」)，60歲，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的替任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博士乃一位能幹之企業家及經理，於資訊科技及市場推廣方面具備豐富知識，亦於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34年經驗。陳博士持有澳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上海科技大學頒授之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陳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由董事會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由董事會聯席主席調任為董事會主席。

陳博士尤其關注國家的發展，彼獲委任為中國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常委會委員，彼亦為上海大學校董會成員。此外，陳博士亦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目前擔任澤愛會會長兼澤愛慈善會名譽會長。澤愛會及澤愛慈善會均為著名非牟利慈善組織，致力於關愛長者、女性和兒童為核心目標，一直秉承「優質照顧，全人發展」的初心，於中國內地及澳門開展慈善工作。為表揚彼於澳門的傑出成就，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榮獲「20年20人：回歸以來澳門旅遊休閒產業價值人物」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博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共630,960,880股股份，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9.96%。

陳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博士收取董事酬金16,208,000港元。該董事酬金乃根據董事會與陳博士之共同協定及陳博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陳博士為本集團高級副總裁（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馮儀女士的配偶。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陳博士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2. 鄧喬心女士

鄧喬心女士（「鄧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女士畢業於倫敦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獲授電子商務理學士學位。鄧女士在博彩業積逾20年業務發展經驗，在博彩營運及產品、策略規劃、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豐富知識，於產品開發方面饒富經驗，曾成功推出一系列娛樂產品，包括錄像角子機、電子桌遊戲及角子機管理系統。鄧女士現時為Winning Asia Technology Macau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鄧女士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鄧女士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鄧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委以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鄧女士收取董事酬金130,000港元。該董事酬金乃根據董事會與鄧女士之共同協定及鄧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和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與鄧女士有關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其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呈報予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52,185,315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5,218,531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董事決議於任何該等購回的股份交收後註銷購回的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註銷購回的股份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價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列。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所建議之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以供日後出售或轉讓。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根據發行授權的條款進行，並將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對於存放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倘該等購回的股份登記為本公司自身名義的庫存股份，根據相關法律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股息或權利。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存放在CCASS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ii)本公司將向本公司的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及／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適用)提供有關已購回股份的資料，並指示其拒絕本公司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股息或權利(倘若該等購回的股份登記為本公司自身名義的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根據適用法律應被停止)；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接收任何股息或權利(倘若該等股份登記為其自身名義的庫存股份，該等權利根據適用法律應被停止)。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承諾，表示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適用之百慕達(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且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購回授權所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會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視乎所增加之股東權益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捷博士及其全資擁有之公司August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96%。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並註銷已購回股份，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66.63%。董事認為，該項權益增加未必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總數減少至25%(即上市規則所訂明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以下。

市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95	0.81
五月	0.92	0.85
六月	0.89	0.80
七月	0.89	0.80
八月	0.88	0.80
九月	0.89	0.82
十月	1.10	0.82
十一月	1.10	0.86
十二月	1.09	0.89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0	0.80
二月	2.07	0.86
三月	2.70	1.92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0	1.45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1.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目標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及(c)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批准條件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誠如公司細則所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因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年期及管理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完全有效，以令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或選定參與者，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預期將產生正面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b)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資；(c)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通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資格的服務提供商分為(a)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及(b)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活動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作夥伴及諮詢人士，但為免生疑問，應不包括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其他

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下各類服務提供商的詳細說明，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確定各類型服務提供商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提供商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a) 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而聘用的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通過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	(i) 服務提供商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 服務提供商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 (iii)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包括歸屬於該服務提供商的收入或開支節省等因素)、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或與服務提供商合作之年資； (v) 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及 (vi) 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商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b) 合作夥伴及諮詢人士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商為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諮詢及／或顧問服務的合作夥伴及諮詢人士，領域涉及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技術服務。 提供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並通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相關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i) 服務提供商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 服務提供商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如有）； (iii)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或與服務提供商合作之年資； (v) 服務提供商維持服務品質的能力； (vi) 經考慮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而帶來或可能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策略價值；及 (vii) 服務提供商已經或可能將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資、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商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週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時數）；(b)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倘出現下列情況，概不得授予購股權：

- (a)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不得採取有關行動：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60日；
 - (ii) 批准本公司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30日；
 - (i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60日；及
 - (iv) 本公司刊發其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前30日，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
- (b) 倘上市規則(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或法規禁止獲選參與者進行交易。

6. 要約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選定參與者作出要約。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訂明的條件、限制或約束外，該要約還可按個別情況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附加任何其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限制或約束，包括：

- (a) 歸屬期及與達成目標相關的條件、限制或約束。表現目標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及／或(iii)個人表現。例如，表現目標的設定可按照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銷售、收入、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和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其他參數或事項。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的退扣機制；及
- (c)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可以令人滿意地履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若干責任。

當本公司於要約函件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起已授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可供接納。除要約函件條款另有所指外，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截至任何指定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則自動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要約及失效，而毋須另行通知。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之增加(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7.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c)、(d)及(e)分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上文(a)分段及下文(c)、(d)及(e)分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計算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使更新後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則上文(i)及(ii)分段的規定則不適用。

- (d) 在下文(e)分段的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分別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1%。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資料。

8.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權；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建議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c) 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

9.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可參與批准向其本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董事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數目(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有關人士的新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

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若承授人只是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不適用。

10. 歸屬期

購股權必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惟對於僱員參與者，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要約函件所規定的表現歸屬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出；或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到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於較早前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僱員參與者。

11. 退扣

在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不得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被退扣，且該等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購股權尚未歸屬）：

- (a) 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破產、無償還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觸犯涉及與其誠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在承授人因獲有關公司聘用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已經董事會釐定之情況下）因

有關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該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聘用或終止於相關公司之董事職務，以致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說明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是否因本第11(a)段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決議，應為決定性；

- (b)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表現出令人滿意的表現水平，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嚴重流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c) 承授人已被聯交所制裁，或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有）；
- (e) 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其成為可行使乃基於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指標標準；或
- (f)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不再適合及符合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根據第11段退扣相關購股權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則相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根據第11段退扣有關購股權時已歸屬及行使，則承授人應向本公司退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有關購股權的相關已歸屬及退扣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當於(I)授出日期、或(II)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或(III)有關退扣日期購股權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通知承授人）。

倘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於根據本第11段退扣有關購股權時尚未歸屬，則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可予退扣)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而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購股權歸屬的相關日期歸屬，且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就第11段而言，購股權相關股份中一股股份的「價值」為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如適用))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

12. 行使價

根據第16段作出的任何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所釐定及於要約函件所載之價格，且最少應為以下較高者：

- (a) 於要約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要約授出日期的現行面值。

13. 行使購股權

在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充足的法定股本以及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合理行動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相關行使期(即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在前段所述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行使價的全數匯款及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繳納的任何適用稅項。任何所發出通知如未有全數支付有關股款，即屬無效。於收到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全額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6(c)分段發出的證書後的二十八(28)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及／或轉讓相關數目的庫存股份，並向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如適用)發出與所配發、發行及／或轉讓的股份有關的股票。

14.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承授人可於適用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定：

- (a) 倘經董事會確定，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彼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I)行使期；及(II)彼退任後六(6)個月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退休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裁員或業務變動)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並非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遭解僱，則：
 - (i) 彼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I)行使期；及(II)彼終止受僱後六(6)個月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日期自動失效；
- (c) 倘承授人(為個人)身故或承授人(為個人)因成為殘疾人士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其遺產代理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I)行使期；及(II)自(視情況而定)(A)遺產代理人獲授予授權書(由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以確認承授人身故)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A)遺產代理人獲授予授權書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當日(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成為殘疾人士、破產或行為失當的終止或因上文第(a)、(b)及(c)分段所述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將適用上文第(b)(i)及(b)(ii)分段所述行使期及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的限制；
- (e)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之會議日期前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惟須待有關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倘就此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盡可能處於在該等股份受有關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下的同等地位；
- (f)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股份購回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根據下文(g)分段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且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g) 倘透過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而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已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在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批准，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會議後及直至釐定該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以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在尚未行使的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釐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即時終止。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違反下文第18段之條款以及購股權的轉讓及出讓限制；
- (c) 上文第14(a)至14(g)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不再符合資格當日；
- (f) 承授人出現破產，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及
- (g)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

16. 重組資本架構

- (a)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紅股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的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應釐定及指示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的調整：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ii) 行使價；及／或

(iii)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亦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原則上，須就各調整事項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I. 資本化發行、供股及紅股發行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_0 = 調整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 = \frac{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TEEP(\text{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b) 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P = P_0 \times \frac{1}{F}$$

其中

P = 調整後的行使價

P_0 = 調整前的行使價

F 的定義請參閱上文 I(a)

I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_0 = 調整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 = 合併或拆細因子

- (b) 有關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P = P_0 \times \frac{1}{F}$$

其中

P = 調整後的行使價

P_0 = 調整前的行使價

F = 合併或拆細因子

- (c) 根據上文第16(a)分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按照以下規定作出：

- (i) 該等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惟倘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 (ii) 調整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如適用)作出；
- (iii)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

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及

- (iv)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日期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該相同。
- (d) 就上文第16(a)分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文第16(b)分段所載規定。在發出證書時，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本公司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17.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連同可轉讓的庫存股份（如適用））須遵守於配發日期生效的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的所有條文，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於配發日期或之後享有其他已發行的繳足股份所附帶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購股權並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

1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已批准給予豁

免，於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成為殘疾時轉讓購股權除外。違反本第18段以及其項下有關轉讓及出讓購股權的任何限制將導致相關購股權自動失效。

19. 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生效：

- (a) 屬重大性質的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任何修改；
- (b)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則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及
- (c) 就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言，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

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20. 終止

除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時外，在股東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例如（但不限於）股東認為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不能再達成其指定用途，或建議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以取代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完全有效，以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要求的情況下生效。

21. 註銷

任何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協定後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隨時全部或部分註銷。倘購股權被註銷及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惟僅在有可利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若承授人為服務提供商，則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情況下，方可向承授人發行新的購股權以替代其已註銷的購股權。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22.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須促使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1.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目標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優質的報酬，以及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及(c)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2. 批准條件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誠如公司細則所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以及配發、發行及處理有關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將予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年期及管理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完全有效，以令此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的歸屬生效。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最終、不可推翻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4.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可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關聯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商。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僱員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資、個人表現、投入的時間、職責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釐定各關聯實體參與者資格之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a)關聯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產生或預期將產生正面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收入或利潤及／或增加本集團專業知識；(b)本集團委聘或僱傭關聯實體參與者的年資；(c)關聯實體參與者參與項目的數量、規模及性質；(d)關聯實體參與者是否已經或預期將向本集團轉介或引入已經或可能實現進一步業務關係的機會；及(e)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以及關聯實體參與者於本集團該等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貢獻，通過合作關係可能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帶來裨益。

符合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資格的服務提供商分為(a)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及(b)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目前及未來業務活動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合作夥伴及諮詢人士，但為免生疑問，應不包括任何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核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其他

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或估值師)。下文載列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下各類服務提供商的詳細說明，以及根據個別情況確定各類型服務提供商資格的具體標準：

服務提供商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a) 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為其日常業務營運而聘用的承包商、分銷商及供應商，通過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產品以提供日常管理及營運服務。	(i) 服務提供商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 服務提供商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 (iii)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包括歸屬於該服務提供商的收入或開支節省等因素)、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或與服務提供商合作之年資； (v) 可資比較服務提供商收取的現行市場費用；及 (vi) 經考慮實際或預期降低本集團成本或增加本集團收益或利潤等因素，服務提供商對本集團之實際或潛在貢獻。

服務提供商類別	對本集團的貢獻	釐定資格的標準
(b) 合作夥伴及諮詢人士	此類別的服務提供商為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或日常營運提供諮詢及／或顧問服務的合作夥伴及諮詢人士，領域涉及營銷及推廣服務以及技術服務。 提供上述服務涉及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有關的領域，並通過為本集團引入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相關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幫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i) 服務提供商之背景、專業知識、專業資格及行業經驗； (ii) 服務提供商之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商是否擁有提供優質服務或商品之良好往績記錄（如有）； (iii) 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業務關係之規模、重要性及性質（如該等業務關係是否與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相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能夠輕易被第三方取代）； (iv) 本集團委聘服務提供商或與服務提供商合作之年資； (v) 服務提供商維持服務品質的能力； (vi) 經考慮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合作而帶來或可能帶來的利潤及／或收入之實際或預期變動等因素，服務提供商為本集團之發展及未來前景帶來或將帶來之優勢與策略價值；及 (vii) 服務提供商已經或可能將向本集團引薦之商機及外部聯繫。

於評估服務提供商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及經常地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將考慮(a)所提供服務的年資、類型及提供該等服務的重複性及規律性（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商的合約期限、是否按每日、每週或每月基準提供服務及於期限內提供服務的時數）；(b)服務提供商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的性質；及(c)該等服務是否構成本集團所經營業務的一部分或附屬於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

5. 授出獎勵股份

- (a)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全權酌情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數目，惟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件。
- (b) 本公司須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各獲選參與者發出要約函件，訂明授出日期、股份獎勵相關的獎勵股份數目、歸屬日期及有關的其他標準、條件、限制或約束(除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明確規定者外)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詳情，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歸屬期及與達成目標有關的條件、限制或約束。表現目標可包括達到令人滿意的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該等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區的表現；及／或(iii)個人表現。例如，表現目標的設定可按照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及職責相關的銷售、收入、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和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其他參數或事項。為免生疑問，表現目標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獎勵股份的授予價格(如有)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股份獎勵目的及獲選參與者的特徵及概況等因素釐定。該授予價應於要約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向本公司支付；
 - (iii) 本公司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或董事會客人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情況時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股份獎勵)的退扣機制；及
 - (iv) 在適用的情況下，承授人可以令人滿意地履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若干責任。

(c) 當本公司自相關獲選參與者收到以下款項時，獲選參與者接納股份獎勵：

- (i) 經正式填妥及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或
- (ii) 以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的電子形式訂立的協議，

在要約函件規定的期限內（如無該等規定，則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支付授予價或（若無授予價）1.00港元匯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名義金額）作為授出股份獎勵的代價。在任何情況下，有關匯款均不可退還。

6. 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限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倘出現下列情況，概不得授予股份獎勵，不得向受託人支付股份或付款，亦不得向受託人發出收購股份的指示或建議：

- (a)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佈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直至（及包括）該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的期間，不得採取有關行動：
 - (i) 批准本公司年度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60日；
 - (ii) 批准本公司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前30日；
 - (iii)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60日；及
 - (iv) 本公司刊發其半年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前30日，

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或

- (b) 倘上市規則(包括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任何守則或規定或任何其他不時適用之法律或法規禁止獲選參與者進行交易。

7. 將予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c)、(d)及(e)分段的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在上文(a)分段及下文(c)、(d)及(e)分段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向服務提供商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就計算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使更新後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則上文(i)及(ii)分段的規定則不適用。

- (d) 在下文(e)分段的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涉及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分別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1%。於有關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而言，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
- (e)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份獎勵，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股份獎勵僅可授予尋求有關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相關資料。

8. 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最高股份獎勵數目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新股份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股份獎勵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該授出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若該人士為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 (b) 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的通函，並載有該條文所指明的資料；及
- (c) 該獎勵股份的數目及條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前確定，並於該大會上獲得批准。

9.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股份獎勵

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惟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可參與批准向其本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 (a) 倘董事會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惟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或

- (b) 倘董事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股份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合共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

有關進一步授出新股份的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股份獎勵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的規定，若選定參與者只是獲提名出任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則不適用。

10. 委任受託人及維持信託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本公司可隨時（惟無論如何須於任何獎勵股份的歸屬日期前至少三個月）及經考慮上文第6段的規定後：

- (a) 董事會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未來股份獎勵不時授出或將授出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批准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股份；
- (b) 按董事會批准的金額向受託人支付款項，並可指示或建議受託人動用已付或已持作信託部分資金的款項，以於市場上收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 (c) 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轉出至受託人及／或如此指定的其他方（如適用）；及／或
- (d) 使用信託所持的任何退還股份，

以悉數支付已歸屬及／或將於短期內歸屬的獎勵股份。

11. 獎勵的結算及／或支付

於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歸屬股份獎勵等條件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並促使受託人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釐定的方式通過向承授人轉讓一定數目的獎勵股份以向承授人發放獎勵股份；
- (b) 促使本公司將作為獎勵股份的已發行庫存股份數目作為全額繳足股份直接轉讓予承授人。為免生疑問，作為獎勵股份來源的庫存股份(如有)應於本公司的獨立證券賬戶內持有或存放；
- (c) 倘本公司合理認為，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或其他有關承授人以股份或證券形式收取股份獎勵的能力或受託人向承授人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承授人收取獎勵股份並不可行，促使本公司或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日期及方式出售獎勵股份數目，並根據股份的實際售價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有關出售產生的所得款項；或
- (d) 不遲於將任何承授人任何部分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的歸屬日期前三(3)個營業日通知相關承授人，不會於歸屬日期將該部分股份獎勵相關的任何股份轉讓予承授人，而本公司將會向該承授人支付基於緊接歸屬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的現金價值，以代替歸屬。

12. 歸屬期

合資格參與者持有新股份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必須至少為十二(12)個月，惟對於僱員參與者，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股份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股份獎勵；

- (c)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或要約函件所規定的表現歸屬條件(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授予；或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股份獎勵，而有關要求可能會因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而更改，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包括如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本應於較早前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的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在並非出於有關行政或合規要求的情況下授出股份獎勵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情況下獎勵僱員參與者。

13. 於信託資產的權益

- (a)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僅於有關股份獎勵歸屬後擁有收取獎勵股份或實際售價的或然權利；及
- (b) 受託人及承授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如有)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獎勵股份、任何退還股份、任何紅股、任何代息股份及就該獎勵股份收取的任何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給予有關指示。為免生疑問，在承授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獎勵股份的持有人之前，任何股份獎勵均不得附帶股息權。

14. 退扣

在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不得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而已經授予該承授人的股份獎勵將被退扣，且該等股份獎勵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倘該等股份獎勵尚未歸屬)：

- (a) 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破產、無償還能力、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或觸犯涉及與其誠信有關之任何刑事罪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在承授人因獲有關公司聘用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已經董事會釐定之情況下)因有關僱主有權以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有關公司之服務合約而終止聘用該承授人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聘用或終止於相關公司之董事職務，以致不再成為合資格參與者。說明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

是否因本第14(a)段中規定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公司董事會決議，應為決定性；

- (b)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表現出令人滿意的表現水平，從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嚴重流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c) 承授人已被聯交所制裁，或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
- (d)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有）；
- (e) 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乃基於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或任何其他重大不準確的表現指標標準；或
- (f) 向承授人授出股份獎勵將不再適合及符合本計劃之目的。

倘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已於根據本第14段退扣有關股份獎勵時歸屬，則承授人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退還(i)已歸屬及退扣股份的確切數目；(ii)相當於(I)授出日期、或(II)歸屬日期、或(III)有關退扣日期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將通知承授人）。

倘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於根據本第14段退扣有關股份獎勵時尚未歸屬，則有關股份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予退扣）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而相關股份將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且相關股份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限額。

就本第14段而言，相關股份的「價值」為股份於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如適用））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15.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a)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倘承授人於歸屬日期（如有）前任何時間因以下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
 - (i) 承授人辭任受僱於本集團後，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終止通知期的首日或辭任生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i) 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提前終止與本集團的合約委聘關係，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終止通知期的首日或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職員當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ii) 承授人受僱或受合約委聘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被視為於(a)法院頒佈清盤法令（自願清盤除外）或(b)通過特別決議案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自願清盤當日自動失效；
 - (iv) 承授人身故或殘疾，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承授人身故當日或其遭受殘疾當日（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或
 - (v) 承授人破產、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規定以外的原因或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否則任何尚未歸屬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立即失效。

16. 控制權變更後之權利

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事件(無論是通過要約、合併或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就獎勵股份而言，所有未行使股份獎勵將立即於有關控制權變更事件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或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較早日期歸屬。

17. 重組資本架構

- (a)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股份獎勵仍未歸屬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有關事件乃因資本化發行、供股、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的本公司資本架構的任何變動除外)，董事會應釐定及更改視乎未歸屬的股份獎勵將授予的股份數目。

選定參與者在接納或歸屬根據2025年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時無需支付購買價。此後，獎勵股份的購買價將不作調整。

獲選參與者的獎勵股份因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而產生的所有零碎股份(如有)應被視為退還股份，且不得於相關歸屬日期轉讓予相關獲選參與者。受託人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持有及處理退還股份。為免生疑問，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能被視為需要調整的情況。

原則上，須就各調整事項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I. 資本化發行、供股及紅股發行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_0 = 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 = \frac{CUM}{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TEEP(\text{理論除權價}) = \frac{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II. 股份合併或拆細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_0 = 調整前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 = 合併或拆細因子

任何有關變動(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變動外)均須經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發出書面確認函(不論一般性或針對任何特定獲選參與者)。就任何特定獲選參與者而言,給予獲選參與者的股本比例(或有關相同比例的權利)與該人士先前有權享有的比例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股數),惟倘股份將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於本條款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彼等的確認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獲選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批准日期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倘本公司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經更新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同。

18. 獎勵股份的可轉讓性及其他權利

據此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份獎勵屬獲授獎勵的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股份獎勵，或就任何股份獎勵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任何違反本第18段以及其項下有關轉讓及出讓股份獎勵的任何限制的行為均應導致相關股份獎勵自動失效。

承授人(或受託人)無權就授出之任何股份獎勵相關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除非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承授人。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於股份獎勵獲歸屬後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於各方面與於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獲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應屬相同及附有與該等股份相同之投票、收取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時所產生之權利)，且(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一般原則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享有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當日或之後已派付之全部股息或作出之其他分派之權利，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乃於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日期之前所宣派或擬派或決議派付或所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

19. 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股東批准的修訂條文外，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承授人於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負面影響，惟：

- (a)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數目相當於受託人於該日持有的所有獎勵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或
- (b) 在承授人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獲得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承授人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

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選定參與者或準選定參與者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就有關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建議修訂而言，倘股份獎勵的首次授出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

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該規定不適用於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

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股份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7章)。

20. 終止

除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屆滿時外，在股東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例如但不限於股東認為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不能再達成其指定用途，或建議採納新的股份獎勵計劃以取代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股份獎勵，惟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完全有效，以令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股份獎勵可予歸屬或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要求的情況下生效。

21. 註銷

在若干情況下，包括為遵守合資格參與者及本公司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法律，或為遵守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有關獎勵股份承授人批准的情況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的股份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僅在有可利用的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或若承授人為服務提供商，則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情況下，方可向承授人發行新的股份獎勵以替代其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已註銷的股份獎勵將被視為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視情況而定)(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經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視情況而定))。

22.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促使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



PARADISE ENTERTAINMENT LIMITED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捷博士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b) 重選鄧喬心女士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批准建議向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11.0港仙。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具有類似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庫存股份」)(如有))的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予將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依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事項)之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或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之總數(惟(i)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票據、債權證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iv)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以及不時經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之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本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獲授一般授權後因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於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9.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促使轉讓及處置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須促使轉讓及處置的相關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當認為適合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 (iii) 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及可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即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v) 根據上文第9(i)段，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其項下任何發行在外、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10. 「動議」：

- (i)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本公司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B」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配發及發行以及已轉讓或將轉讓的庫存股份之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及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c)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促使轉讓及處置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以及須促使轉讓及處置的相關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獲歸屬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當認為適合及權宜時同意有關權力機構所規定或施加有關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件、修改及／或修訂；
- (ii) 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及可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合共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 (iii) 於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就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及可轉讓的庫存股份總數（即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或批准更新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的相關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根據上文第10(i)段，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採納的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其項下任何發行在外及存續的股份獎勵除外）於採納二零二五年股份獎勵計劃後終止。」

承董事會命
滙彩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健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30號
娛樂行
19樓C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方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享有擬派付之末期股息之資格，待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獲得擬派付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東之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3)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份。
- (7) 誠如通函中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函件所載,載於本通告之每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推薦本公司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事項詳情請參閱通函。
- (8) 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k1180.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捷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亦為單世勇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單世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宗揚先生、鄧喬心女士及廖家瑩博士。